

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：

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就前锋污水系统（市桥河以北）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的招标条件基本满足，能够以此确定本项目工程造价和投标人资质。

二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[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3名]。

我单位承诺：1. 在项目开工前完成相关的报批报建审批手续，并自行承担因项目相关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招标失败的法律风险；2. 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
(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)

2024年7月29日

注：1. 本声明适用于先行招标，容缺受理的项目；

2. 评标办法中不包含企业资信评分项的，删除[]的内容。